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舞市监〔2022〕70号

签发人：周明霞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 第59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李新射、李素丽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加强我市机动车上线年检规范化管理的建议”的提案收悉。

现答复如下：

一、有关部门要规范各个年检企业收费标准，收费标准明确化、透明化，并依此执行问题的答复。

根据省发改委“豫发改收费 2019628 号文件”，我省自 2020

年10月14日放开机动车检测收费标准，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放开价格不等于企业可以乱涨价，我局监管与执法部门今年已先后多次对我市四家检测企业收费落实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并针对自主定价事项约谈了各检测站负责人，要求企业做到制定收费标准既要考虑企业经营成本，又要依据我市的生活现状，社会承受能力，制定比较合理的收费标准。做到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同时将收费标准在登记大厅显著位置上墙公示。该项工作经逐一检查已全部落实。

二、规范收费渠道，不准将年检费用私自转给工作人员，而应付款到年检企业账户并开具正规发票问题的答复。

我局已把机动车年度审验机构收费监管纳入长期监管机制，除加强对机动车检测机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检验机构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由于我市四家检测机构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应使用税务票据，已要求企业做到对审验的机动车全部提供票据，在下步监管工作中我局将采取不定期的核查各检测机构落实情况，确保落实到位。

三、年检企业强化对年检车主的服务意识，主动介绍各项年检流程和其他温馨服务问题的答复。

我局已要求各站免费设立导办服务，对年检车主全程引导到指定的业务窗口及检测车间办理业务，解答车主的疑难问题，接受车主投诉，举报等，该项工作已落实到位。并做到全程免费。

四、有关部门要做到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加强对年

检企业的日常规范化管理，纳入考核，违规行为要给予处罚问题的答复。

市场监管局已将我市四家机动车年审检测机构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中，并按照上级要求在每年的涉企收费专项整治工作中，把检测站收费检查列入必查单位之一，同时在日常的价格监管工作中，把服务、指导与监管融入一体，畅通 12315 价格（收费）投诉电话。发现涉嫌散布虚假涨价信息、相互串通抬高价格、或以挤垮对手为目的，采取低于成本价搞恶性竞争、价格垄断、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违法行为将依法查处。

最后，感谢您对我市机动车年检规范化管理提出的宝贵意见。

（印 章）

2022 年 8 月 18 日

联系单位：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375-8126077

联系人：张炳松